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安财社[2024]48号

关于下达2024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

各镇（场）经发办、卫生院：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的通知》（潮财社[2023]174号）精神及区卫生健康局制订的资金分配方案，现将2024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支出请列入2024年度“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二、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严格按照省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9 其他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资金拨付与使用请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2024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潮州市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2024 年 1 月 26 日



附件1

2024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镇、场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6870000	
古巷镇	507500	
登塘镇	403200	
浮洋镇	856000	
龙湖镇	358900	
凤塘镇	573600	
东风镇	727200	
彩塘镇	592700	
金石镇	582200	
沙溪镇	531000	
江东镇	410200	
文祠镇	218000	
归湖镇	390900	
赤凤镇	152400	
凤凰镇	540900	
万峰林场	25300	

绩效目标表（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2024年）

单位：元

项目类型	专项资金	财政事权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名称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申报单位	潮安区卫生健康局	区财政局 对口处室	社保股	政策任务	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政策起始时间	2020年	政策到期时间	长期	所属预算年度	2024
申报责任人	徐汉林	设立依据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		
联系电话	0768-5816380	资金管理 办法文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2014]249号）		
设立政策背景及原因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2号），基层人才待遇得到稳步提升，应延续相应待遇，减少人才流失率。				
项目概述	本项目起始年度为2014年，用于14个经济欠发达地市及江门市的台山、开平、恩平等地区山区县和非山区县农村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工作人员补助。省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其中对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共36个县区）给予80%的补助，对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给予50%补助。				
项目金额	总额			当年度（2024年）	
	6,870,000.00			6,870,000.00	
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实施对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形成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升长效机制，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按时足额向符合条件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发放岗位津贴，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三级指标目标值	指标解释及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人）	1090（不含枫溪镇）	按照2023年1月在编在岗数计算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15日前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	1000元/人/月（原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县、省生态县800元/人/月，澄海区等34个县（市、区）5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保持稳定（是/否）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助效果的可持续性	1-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的山区和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